**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2025年**

**“商务英语+法学双学位实验班”“外语+法学双学位实验班招生简章**

为了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结构，为学生创造更多跨专业领域的学习机会，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联合法学院开展“商务英语+法学”和“外语+法学双学位实验班”招生培养工作，特制定本简章。

一、培养特色和目标

“商务英语+法学”和“外语+法学双学位实验班”是顺应新文科建设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这一趋势，分别于2021年和2025年设置的融通型外语人才培养模式。其中，“外语+法学双学位实验班”含“英语+法学”“俄语+法学”“法语+法学”。实验班充分发挥我校外国语学院和法学院各自的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强强合作、优势互补，旨在培养具备扎实语言交际基本功和相关语言文化、商务、法律等知识，掌握现代语言学基本理论、中国法、欧洲国家社会和法律文化知识，具有国际视野、跨文化交际能力、团队协作精神和组织领导才干、能够胜任国际商务和涉外法律事务工作的专业复合型人才。

二、学制与学位授予

学制4年，可延长至6年。学生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同时授予文学学士学位和法学学士学位。在规定年限内只有修读完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学分，才能获得双学士学位。学生第四学年时如仅满足主修专业或辅修专业的部分学分要求，必须延长学制。若6年在校期间均无法完成培养方案的学分要求，则按结业处理，不授予任何学位。

三、招生对象及其计划数

1. 招生对象：

2025级外国语言文学类本科生（限报商务英语+法学双学位实验班、英语+法学双学位实验班）

2025级俄语专业本科生（限报俄语+法学双学位实验班）

2025级法语专业本科生（限报法语+法学双学位实验班）

1. 招生规模：

商务英语+法学40人

英语+法学40人

俄语+法学30人

法语+法学30人

四、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合格，身心健康，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2.本校2025年录取为外国语言文学类、俄语、法语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3.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国家卫健委、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五、报名办法

学生须于2025年9月初报到时现场领取并填写报名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

1.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商务英语+法学”/“外语+法学”双学位实验班报名表。

2.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3.其他能够体现申请者能力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a.学术活动：主要包括参加的各类学科竞赛、科研活动、征文比赛、创新创业类比赛）等；b.文体活动：主要包括参加的各种文艺、体育活动；c.社会活动：如志愿者活动、学生社团活动、公益活动等。请附获奖证书、公开发表作品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申请学生无论是否被录取，申请材料均不予以退回。

六、招生录取

1.学院将根据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2.学院成立专家组负责审核材料工作，通过名单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确定后，为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3.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录取手续。

七、培养与管理

1.参照中南大教字〔2016〕20 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辅修专业及攻读双学位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2.预计四年培养期间会增收一定超学分学费，具体标准根据学校要求执行。

3. 双学位实验班的学生不能参加学校转专业考试或其它专业的辅修。正式录取到双学位实验班的外国语言文学类学生，不再参与第三学期的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分流。

4.退出机制。正式录取到该双学位实验班的学生若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预期无法完成双学位实验班学习的，可以提出申请退出该项目，申请退出的时间最晚不超过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分流工作开始的时间（一般为第三学期开学后）。专业分流结束（第三学期）后不允许再申请退出。

八、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182号文波楼

邮政编码：430073

招生咨询电话：（027）88385009

监督电话：（027）88385003

学院网址：<http://wyxy.zuel.edu.cn/>

九、本简章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和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